

114 學年度英語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公告

114 年 5 月 1 日

名 額	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。				
基本資格 (須符合 右列各項 條件)	一、 <u>114學年度時</u> 係本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 <u>在學師資生</u> (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，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)，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 二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 三、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： (一)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，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25%。 (二)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 四、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，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 <u>獲錄取後</u> 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，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；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，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；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，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甄選對象	114學年度升為大學部二年級學生、三年級學生、四年級在學之師資生，符合甄選條件者均可申請，114學年度時係延畢生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	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4年5月16日17時止(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)				
報名方式 (初審)	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(1)甄選報名表(簡章附錄一/ <u>需有導師簽名</u>)、(2)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須註明班上排名)及(3)英文撰寫之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書面資料、(4)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(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，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[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])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				
項 目 與 成績計算	複審項目		評分參考標準		佔總成績比例
	學 業 成 績	113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	1. 報名表。 2.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 (1)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%。 (2)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	40%	2
	面 試	1. 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。 2.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，面試日期： <u>114年6月7日(六)下午</u> (時間、順序及地點將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://english.ncue.edu.tw)。	如：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	50%	1
	其 他	請提供書面之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。	內容請以英文打字印出(字型大小12pt，字數以A4紙1頁為限)。	10%	3
備 註	一、報名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申請，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。 二、報名手續未完成，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 三、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，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。 四、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，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。				

*本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本校公告甄選簡章為準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

姓名 Name	學號 Student ID	
教育理念 Educational Philosophy		
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		